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余紹亨先生及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其認為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

- (ii) 待(a)通過上文所載第(i)項決議案；及(b)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批准主要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27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及
- (iii) 授權任何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其認為與供股項下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楊一帆先生及楊日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王曉舫先生。